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董事长冯东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5,986,316.94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8,065,660.11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8,631.69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7,467,028.42元。

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789,106.1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4,930,422.46 元；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,631.6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,331,790.77 元。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决定本年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4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,807,933.2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分配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82,659,095.22 元、129,523,857.57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）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 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为我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。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日巨潮资讯网站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 、0 票弃权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八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本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相关具体事宜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 0 票反对 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